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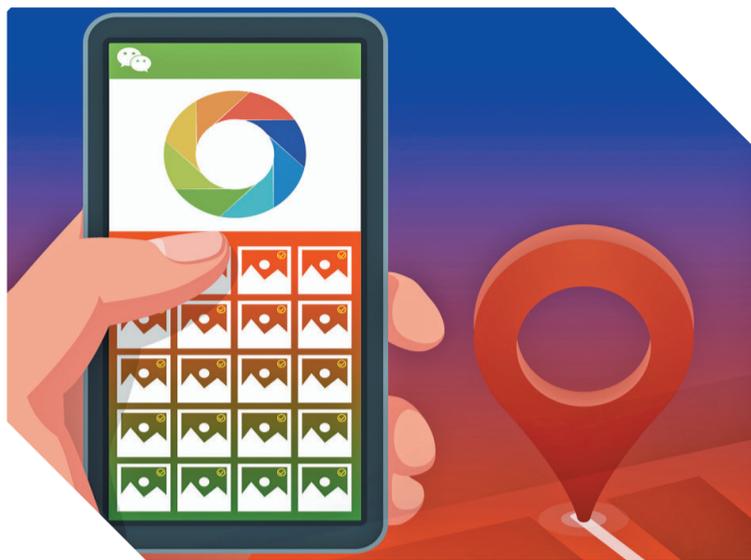
无牌小车深夜肇事逃逸 警方利用微信“朋友圈”破案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宋超) 江阴一辆没有牌照的小车,在肇事后逃逸,驾驶员自以为能逍遥法外,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近日,一条朋友圈信息助力交警找到了肇事者。

事发当晚10点左右,江阴交警大队接到货车司机贾某报警称:自己驾驶货车由东向西经过徐霞客镇暨南大道马璜路口时,有一辆无车牌的黑色小车从左侧超车并撞击自己所驾驶的货车,随后逃离现场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到达现场,被撞货车打着双闪停靠在路边,车辆左前部有明显撞击痕迹,肇事小车不见踪影。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,未发现有任何有用的线索,连夜大面积侦查了周边监控。由于小车并没有悬挂车牌,从车辆外形判断可能是新车,但是由于事发时已是深夜,监控无法看清驾驶人面部外貌特征,这无疑给破案增加了难度,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。

正当民警准备开展更大范围的侦查时,事故组民警在刷微信朋友圈时,发现好友动态中一个视频内的事态车和逃逸车辆高度吻合,发布动态的是一名汽修厂员工。得到这条重要线索,办案民警立即联系该汽修厂,经



核实疑似车辆损坏车况、送修时间等信息与逃逸小车相吻合。民警赶到汽修厂,确认该车两侧车门有明显的新撞击痕迹,且车辆颜色特征与案发时视频中的逃逸车辆一致,民警遂将该车扣至检测站作进一步调查。

交警部门通过维修信息与肇事车送修人取得联系,当天逃逸车辆驾驶人宫某来到交警队自首。据宫某交代,其驾驶临牌车辆从家中出发,在沿暨南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暨南大道马璜路口

时,看到前方货车,于是行驶至左转弯车道想从货车左侧超车,超车时发现暨南大道中央隔离带,为避让隔离带石墩,遂向右急打方向避让,于是撞到了货车的左前部。由于其驾驶的这辆新车是客户的,想要掩盖真相,修好再还给客户,于是在下车查看车损后,便驾车逃离了现场。本想瞒天过海,却不想自食其果,宫某不仅要承担汽车维修费用,还要为其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承担应有的法律后果。

“P图” 伪造证据 被罚5000元

本报讯 为了打赢官司,居然对提交的证据进行“P图”处理。日前,宜兴法院对一起民事诉讼中伪造证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。

邵某在外地承接工程项目时结识了陈某,两人工作中接触较多,成为了朋友。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间,陈某以还信用卡、亲属住院等理由多次向邵某借款。2021年3月7日,邵某让陈某补写了一份欠条,欠条上载明通过现金、转账等方式共借到邵某6.2万元。由于陈某迟迟未能还款,2021年10月,邵某诉至宜兴法院,要求陈某归还6.2万元及利息,并向法院提交了支付宝转账截图,证明该6.2万元借款均系支付宝转账交付。

开庭审理时,被告陈某未能到庭。法官在核实证据时,查看了邵某的手机,手机显示陈某曾于2020年6月27日向邵某转账1000元,这与邵某提交证据中该月支出14000元、收入0元的支付宝转账截图不一致,相反,按照转账截图显示,当天邵某向陈某转账了1000元。这一明显的矛盾让法官产生了疑虑,遂要求邵某提交转账电子回单,并严肃告知其妨害民事诉讼的法律后果。

这下邵某慌了,方才吐露实情。原来,陈某出具的欠条中6.2万元包括其转账交付的6.1万元和现金1000元,但由于现金交付没有证据,其妻子在准备证据时,为了让转账金额与欠条金额相印证,就将账单截图进行“P图”处理,把+1000元的“+”号修改为“-”号。

承办法官对邵某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,邵某也悔不当初。针对邵某伪造证据、妨碍诉讼的违法行为,法院依法对邵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(何小兵)

法官说法

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务必遵守法律、诚实守信,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并提供证据,切莫抱着侥幸心理作虚假陈述,伪造证据进行诉讼。一旦存在虚假诉讼和伪造证据等情形,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该行为予以罚款、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独自“坐”了三站地铁 20万元现金找到主人

本报讯 平时乘坐地铁时难免有人疏忽大意落下物品,昨从交通治安分局博览中心站派出所获悉,民警依托“快警帮”机制,很快帮失主找到了遗失的20万元现金。

“2月28日下午2点10分,地铁4号线西园弄站的辅警接到一起求助,失主说把一大包现金落在车厢里了。”民警李文浩说,当时这条求助信息上报到了派出所指挥室,初步了解得知,失主乘坐的地铁开往博览中心方向,座位在靠近车头的车厢里,随身携带的一个红色手提袋放在了座位上。根据地铁运行时间推算,这趟地铁即将进入蠡湖大桥站。民警与辅警立即到站台等候,地铁

到站后,他们与地铁工作人员一起进入车厢查找,很快在第一节车厢中部位置的座椅上发现了手提袋。“现金安安稳稳地都在袋子里。”民警随即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失主,让对方到蠡湖大桥站警务室来认领钱款。

没多久,市民韩女士与母亲就匆匆赶到了警务室,经过清点,手提袋内共20万元现金安然无恙。说起丢钱这桩事,韩女士为自己的粗心大意感到很不好意思。原来,当时她刚从银行取了现金,准备乘坐地铁前往另外一家银行办理存款业务。坐在地铁上有点困乏,韩女士与母亲都觉得对方会留意手提袋,结果到站

时两人匆忙下车谁都没顾及。出了站她们才想起手提袋没拿,顿时惊出一身冷汗,此时20万元现金已经“坐”着地铁前往下一站,于是两人赶忙找站内辅警求助。幸运的是,一大包现金独自“坐”了三站地铁后,被顺利找回来了,韩女士和母亲对民警的帮忙连声道谢。

从警方了解到,乘坐地铁遗失物品的“马大哈”还真不少,也有市民不小心使同行老人、孩子走丢的。民警说,遗失物品中最多的是手机,多数为乘客玩手机后放在座椅上忘记拿走,或者是放在衣服口袋里掉落出来的,另外化妆品、包包、手提袋、雨伞等也不少见。小孩走失的情形,多见于孩子活泼好动,到了站没等家长过来就自己先进地铁车厢了,结果家长到站台时列车已关门开走。

民警表示,春季市民外出办事、游览频率增多,在客流量较大的站点容易发生走失、遗失现象。提醒市民乘坐地铁上下车时清点好随身携带的物品,照看好同行人员。如果遇到紧急情况不要慌张,可及时拨打110或直接向站区工作人员求助,描述清楚遗失物品或走失人员的特征,尽可能反映详细的乘坐时间和位置,民警在接到求助后会第一时间进行处置。

(念楼/文 图片由警方提供)

